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1974號

原告 吳木雄

訴訟代理人 韓邦財律師

莊心荷律師

被告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8,348元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末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35516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應予撤銷強制執执行程序。又查本件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執行之債權如附表一所示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43萬1,514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二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8,348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黃進傑

附表一：

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違約金
32萬6,756元	自86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%計算之利息。	自86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附表二：

請求項目 (新臺幣)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 (新臺幣)
項目1(請求 金額32萬6, 756元)	1	利息	32萬6,756元	86年12月23日	115年3月11日	(28+79/365)	10%	92萬1,989.05元
	2	違約金	32萬6,756元	86年12月23日	87年6月22日	(182/365)	1%	1,629.3元
	3	違約金	32萬6,756元	87年6月23日	115年3月11日	(27+262/365)	2%	18萬1,139.2元
	小計							110萬4,757.55元
合計								143萬1,514元